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重秩字第102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

被移送人 吳志航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9月30日新北警蘆刑字第113441386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志航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拘留壹日。

扣案之塑膠袋（內含強力膠）壹袋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3年9月5日20時5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與信義路口。

（三）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。

（三）扣案之塑膠袋（內含強力膠）一袋。

（四）現場照片7幀。

三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法行為之程度、違法後之後態度及其年齡、智識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四、扣案之塑膠袋（內含強力膠）係被移送人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且為被移送人所有，業據被移送人供明在卷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沒入之。

01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
02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5 法 官 葉靜芳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陳芊卉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